

須考慮的地方。

最後，目前我們在規劃的那個平台也會面臨一個問題，例如它的內容。當然，我們只是大概 review 一下內容，因為是採用很低的標準，只要沒有涉及妨害風化、違反法律等等就可以通過，他就可以倡議、提案，也可以徵求附議連署，可是 review 這個工作也是需要有人去做，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考慮到底要由院內哪個單位來處理，以上報告。

我們現在如果要允許立法倡議，將來要怎麼處理？我們當然也希望實踐這樣的構想，將來推出那個平台之後，如果它的效果很好，我們就會再進行下一步，如果將來它的附議連署能夠達到一定的門檻，我們也能讓它有一個更強的法律效果，以上是我們目前正在規劃的事情。

主席：好啦！這部分該怎麼辦呢？

高處長明秋：我們可不可以先把這個部分的雛形做出來？等我們把雛形做出來，也就是行政作業結束之後，我們也會向各黨團報告，讓大家知道我們將來會採用這樣的運作模式，當然這部分到時候還是可以修正。例如運作半年或者一段期間以後，如果它的確有很好的效果，那我們再來處理，例如把這部分入法做一個制度性的規定。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我們把立法倡議放在第六十四條之一，這顯然是不恰當的，但是我們也沒有其他提案可以修正，不然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或者建議民進黨黨團另外提案，把它放在其他條次，好不好？這個部分就先保留。接下來處理剛才提到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請各位看第 26 頁、第 27 頁。

顧委員立雄：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設置一個旁聽區，還是經過主席同意之後就可以進入旁聽，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project，這一點可能要先確定。

主席：設置旁聽區的意思是這樣的，例如樓下的內政委員會，會議室後面有一個欄杆把空間區隔開，假設那邊有 10 個位置，那麼每次會議的旁聽名額就是 10 名，大家可以照登記先後順序申請旁聽，就是像院會的旁聽規定一樣，申請旁聽證之後進入議場旁聽，假設超過 10 名，那就沒有辦法了，只能以後再來申請。

但是這樣我們就要有一個申請旁聽的程序，因為它是開放的、公開的，所以必須照登記先後順序而定。另外一種旁聽規定就是沒有特定席位，也沒有一定名額，例如每一次只能開放幾個人，這部分是由委員會做決定。

蔡委員易餘：因為討論到旁聽的問題，本席覺得應該要先解決委員會的會議室設置問題，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真的很難辨別哪裡是長官席、媒體區或立委區，未來旁聽區要設置在哪裡？例如財政委員會有比較大的空間，或是社環委員會的會議室後面還有一個區隔，但是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空間，其實真的很難辨別。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討論的只是要不要把旁聽制度化，如果要制度化，就是大家都可以申請旁聽，但是要有一個制度，所以我們就要設置旁聽席，也要有申請旁聽的規則。如果不做這些規定，直接由主席決定的話，那這個部分就不是一個制度，只是由主席個人決定要不要讓他旁聽，這就不是一個制度了。

如果只是這樣的話，當然就不會有旁聽席，因為大家可以很隨意，這就不是一個制度，所以

我們要考量的應該是到底要不要讓旁聽變成一個制度。

高處長明秋：我報告一下現實的困難，我們在立法院工作這麼久，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在座有幾位委員都和司法界有關係，所以你們應該知道法庭有一個佈置規則，法庭的佈置規則很明確的劃定審判席、檢察席、書記官席、原被告席，還包括後面的旁聽席，因為除非是不公開的庭訊，要不然法庭一定會公開讓人旁聽，所以他們這部分的規則很清楚，但是我們並沒有所謂的佈置規則，這是第一個。我們之所以沒有佈置規則，就是因為受限於空間，因此就會發生一個現實的問題。

所以這部分很簡單，就是拿掉第六十一條就好了，然後就准許旁聽，甚至是設一個委員會的旁聽規則，問題是我們實務上沒有辦法變出那個空間，這是我們會面臨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那樣的空間，而且這麼做會更加限縮現在的使用空間。還所有的會議室也要進行改裝，只要制度這樣規定，我們就勢必要設置旁聽席，可是現行八個委員會的會議室模式都不一樣，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現實的問題？老實說這就是我們行政部門的困擾，我們和總務處及各單位也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在現實上沒有辦法解決空間的問題。

另外向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也有考慮過，例如把中間打通，然後設置為旁聽席，讓旁聽者只從中間出入，並且隔出一個透明的區塊。可是這樣又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媒體該怎麼辦呢？因為媒體一定是在前面，這樣一來旁聽席就要墊高，可是我們會議室也不可能再墊高了，旁聽席本身也不可能再墊高，這部分會碰到很多實務上的困難。如果我們的空間沒有問題，而且有一個制度性的規定，例如會議室至少要多大、應該有哪些席位、怎麼佈置，如果我們有這個條件，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啦！本席的建議是這樣，請各位聽聽看，我們就用林俊憲委員的提案做修正，「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或者是「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席、會務工作人員及持本院核發採訪證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這裡要寫「會議主席」還是「委員會」？本席對這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讓大家決定，還是寫「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

主席：對啦！所以是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因為主席也可以徵求大家同意。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是授權主席啦！如果要經委員會同意的話，光是這個部分可能又要吵半天了。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這部分就看大家的意思。好，「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本案依林委員俊憲等 20 人提案修正後通過。進行第六十二條。

這是針對委員會的旁聽規則，因為現在只有院會有旁聽規則，原條文是「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這是指院會的部分嗎？還是原本只有規定院會的部分，現在要求訂定委員會的會議旁聽規則及採訪規則？

顧委員立雄：委員會現在沒有開放旁聽。

主席：現在有開放旁聽啦！但是要經過主席同意。

顧委員立雄：因為院會的旁聽是在議場二樓，就像剛才主席說的，根本就不需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可以直接申請旁聽，只要旁聽席有位置就好了，但我們現在是要經過會議主席同意，就不是那樣的處理模式了。

主席：好啦！第六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我們休息到 16 時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大家報告，剛才處理了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審查完竣 5 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現在處理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這是關於程序委員會的錄音、錄影和轉播以及要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王委員的提案和上午的案一樣，要逐步提供同步聽打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請問議事處和公報處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困難？

尹處長章中：報告召委，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七條，最後一行「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是不是可以把「經過」改為「速記」？這非常明顯就是逐字稿的意思。

主席：文字改成「本會會議速記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其他的沒有問題？

尹處長章中：對，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早上的組織法都改了。

王委員榮璋：早上的討論因為中午有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有媒體來詢問，我也接到幾位手語翻譯員的抗議，主要是因為尹處長向媒體公開說明全台灣的手語翻譯員只有 4 位翻得出來「九二共識」這個名詞，但事實上所有的手語翻譯員都可以翻得出來「九二共識」，其中的差別在於手語翻譯員之前是否聽過這樣的一個名詞，包括他透過手語翻譯給聽障者，那聽障者知不知道這樣子的名詞，舉例來說，在勞保裡面有推動「疾病診斷關聯群」，每一個字我們都聽得懂，但是它組合起來是什麼意義，我們乍然聽到會不瞭解，所以並不是手語翻譯員翻譯不出「九二共識」，就像 318 之前很多人以為兩岸服貿是感冒藥的一種，主要就是不曉得這樣的一個名詞，這在所有的口譯和任何的翻譯裡面統統都有同樣的問題，絕對不是目前在 394 位取得丙級和乙級合格的手譯員之中只有 4 個人可以翻譯出「九二共識」的問題。

另外，取得乙級手譯員證照目前有 23 位，主要是因為我們去年才開始做相關的鑑定，這樣子的人數以過去的經驗來看，事實上它會很快速的成長，而且不只如此，以目前來講，包括高等法院和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特約手語通譯都是丙級的技術士，有手語翻譯員證照的人就可以擔任。我想在座有 4 位大律師，法院對通譯的要求是高的，然後也非常的準確，在這裡面他們可以擔任，沒有理由在我們委員會乃至於院會的進行就沒有辦法擔任。下一個部分，關於同步聽打的功能是在於文字化的內容轉播以服務不熟悉手語的聽覺障礙者，例如很多高齡失聰的長輩是不懂得手語的，同步聽打的內容本來就不是立法院的公報逐字稿也不是議事錄，在身權法和它的子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那尹處長多次舉例同音異義字的情況，說明選字錯誤會導致議事爭